云环（云安）罚〔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云浮市众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D6GW5Q5L

法定代表人：刘姿延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强村委七大洲石材项目用地刘屋村留用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生产工艺为“石料破碎-成品”，成品为石仔，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于“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暂未能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查询，未查询到你单位的排污登记信息。

2024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云安）违通〔2024〕18号），要求你单位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排污信息登记。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查询到你单位于2024年6月11日登记的排污登记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4年5月17日1份）；

2.《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5月24日1份、2024年5月31日1份）；

3.证据资料2份（2024年6月4日1份、2024年6月12日1份）；

4.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云浮市众利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

8.温\*\*身份证复印件1份；

9.云浮市众利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1份；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11.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各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云安）罚告〔202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6月24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2024年６月29日通过《云浮日报》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关于“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中§8.43裁量标准，你单位在限期内改正，罚款幅度区间为“2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你单位于2024年６月29日通过《云浮日报》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云环〔2022〕22号）关于“二、从轻处罚标准　（二）除上述第（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的处罚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降低罚款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按拟罚款金额降低50%的处罚金额为5000元（10000×50%=5000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千元（¥5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根据附件《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把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113号云浮市司法局，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